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之跟進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務調查結果概要

董事會謹此報告就在天職香港得出初步調查結果後，由一間獨立會計師行（「獨立會計師行」）之法務調查團隊就該事件進行之獨立法務調查已完成。於獨立會計師行所進行之調查過程中，除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外，另亦發現其他違規情況。該等違規情況主要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的營運。獨立會計師行就獨立法務調查而得出之概要重點如下：

1. 該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天職香港就該事件之初步調查，揭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梁契權先生之胞妹）在無通知董事會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人民幣1億元之未經授權貸款。

按照法務調查，現時發現為數人民幣1億元之聲稱貸款實際上並無提供，有關資金亦無從相關附屬公司之賬目轉出。法務調查進一步揭發，天職香港於進行調查時所審閱之文件似屬偽造。天職香港所審閱之偽造文件包括與聲稱第三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與聲稱資金外流有關之銀行文件。

根據天職香港就該事件之初步調查結果，梁契權先生表示已向本公司償還聲稱貸款連同利息合共122,566,949.61港元。法務調查確認該筆金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

2. 違規交易

法務調查揭發下列違規交易：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四月公告」)內披露，福和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山市寶麗紙業有限公司(「中山寶麗」)訂立一份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i)收購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之若干商標；(ii)收購中山寶麗以該等商標名稱銷售的生活用紙產品有關的分銷網絡；及(iii)就中山寶麗將提供之若干生活用紙產品預付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等於約186,832,740港元)。該等商標中，「Polly 絲彩」(香港商標註冊號碼300253188)及「AUS. & NEW. 澳紐」(香港商標註冊號碼300307232)現時由Hui Zhou Fook Woo Paper Company Limited(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擁有，而「宝丽 POLLY」(中國商標註冊號碼4664464)及「澳紐 AUS&NEW」(中國商標註冊號碼5807706)則由惠州福和擁有。

法務調查揭發，中山寶麗之股權由其現時擁有人(「現時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元收購。按照本公司之內部記錄，顯示本公司前管理層似曾涉及現時擁有人收購中山寶麗全部股權，以及其後誠如二零一一年四月公告所述將中山寶麗之資產轉讓予本集團等事項。現時擁有人乃惠州福和前僱員，彼等聲稱不知道收購中山寶麗一事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公告所述之轉讓資產詳情。彼等亦聲稱獲本集團若干前管理層人員要求擔任中山寶麗股東，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其法定代表。現時擁有人確認，彼等代表惠州福和持有中山寶麗之股權。

由於遺失本公司之記錄，本公司找不到經簽署資產轉讓協議之正本。隨後，於法務調查過程中，尋獲有關收購中山寶麗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合同草擬本之超過一個版本。由曾協助惠州福和之中國律師所編製之股權轉讓合同草擬本列明，現時擁有人收購中山寶麗全部股權、經營權及利益之代價，遠低於人民幣157,500,000元。然而，惠州福和向中山寶麗支付或就收購中山寶麗支付金額僅發現為合共人民幣1,660萬（相等於約19,024,723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公告所提及之資產轉讓協議似乎可能屬偽造。

- b) 根據惠州福和訂立之採購合同，惠州福和同意以總代價1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054億港元）購入廢紙分類系統。本集團已向聲稱賣方支付合共約8,920萬港元（相等於約11,470,000美元），並按聲稱賣方之指示向另一間公司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3,012,048港元）。現已偵查出有關交易文件、授權過程及聲稱賣方之身份之違規情況，據發現，聲稱賣方之通訊地址由一間公司佔用，該公司與聲稱賣方顯然並無任何商業關係。該聲稱賣家之代表未能應本公司要求出示有關該宗交易之文件，彼亦拒絕接受廢紙分類系統實地檢查之要求。於本公告日期，廢紙分類系統並未送交惠州福和。
- c) 由於有第三方人士介入，惠州福和以高出市價之總代價，分別為13,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3,685,398港元）及3,562,500歐元（相當於約37,762,500港元）購入生活用紙生產線及生活用紙捲筒機。生活用紙生產線及生活用紙捲筒機之價格分別被抬高6,800,000歐元（相當於約71,842,699港元）及2,137,500歐元（相當於約22,657,500港元）。據揭發，就各次採購曾簽署兩套文件——一套由機器供應商及介入之第三方人士訂立之合同，以及一套由介入之第三方人士與惠州福和按經抬高價格訂立之合同。除訂約方及代價外，該兩套合同之條款大致上相同。據發現，本集團有前員工得悉就各項採購簽訂兩套合同一事。另外，已就聲稱採購真空除塵系統及多項零件而分別向介入之第三方人士支付合共12,000,000港元及133,000歐元（相當於約1,470,829港元）。除生活用紙生產線及生活用紙捲筒機已付運外，本公司不能查清有關零件是否已送抵本公司及惠州福和有否另行訂購除塵系統。

3. 會計記錄

法務調查揭露惠州福和賬目有下列重要違規情況：

a) 銷售記錄不一致

本集團為天職香港所進行審閱之目的而編製之惠州福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明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明細所進行之審閱已予進行。應收賬款之明細與先前向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提供以供其進行中期審閱者相符。然而，獨立會計師行所得來自天職香港及羅兵咸永道之資料（統稱「核數師記錄」）與惠州福和會計系統（「惠州福和記錄」）內有關惠州福和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核數師記錄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額較惠州福和記錄所載者高出人民幣3.79億元。核數師記錄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較惠州福和記錄所載者高出人民幣4.51億元。然而，不能確定哪套記錄方屬準確，因為惠州福和記錄並無載列二零零九年前之資料。

b) 可能偽造會計記錄

雖然直接來自相關銀行及來自惠州福和之銀行月結單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一致，惟某些來自核數師記錄之銀行月結單中的交易記錄，並無顯示直接來自兩個中國主要活躍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之銀行月結單及惠州福和記錄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惠州福和十個銀行賬戶之銀行分類賬並無完整之書面存檔。經對比惠州福和記錄所載之銀行分類賬及直接來自銀行之銀行月結單後，發現在合共人民幣10.88億元流入金額及人民幣10.97億元流出金額中，有人民幣5.70億元流入金額及人民幣6.35億元流出金額並無於惠州福和記錄及直接來自相關銀行之銀行月結單內顯示。

c) 多套惠州福和賬冊

法務調查亦揭發，惠州福和保留兩套賬冊，包括惠州福和記錄及為中國稅務存檔目的編製之賬冊（「對外賬冊」）。可能尚有另一套賬冊及記錄，用以編製向本公司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提供之資料。

4. 遺失會計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惠州福和發現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所遺失之文件包括供羅兵咸永道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期業績審閱而編製之會計賬冊、用以準備二零一一年十月稅務審核之文件，以及惠州福利多個部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止之文件。有些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之記賬憑證其後於本公司駐惠州前員工之已廢置員工宿舍內發現。

財務分析

在進行法務調查期間，本公司同時已委聘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諮詢團隊為本集團進行財務分析，包括本集團架構及商業活動；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損益項目；確認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十大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任何與該等客戶／供應商之間可能隱含之潛在關係、安排及／或交易（如有）。財務分析正在最終定案階段。

集團重組及內部監控檢討

鑑於在法務調查過程中發現違規情況，本公司正與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諮詢團隊合作，訂定有關重組本集團架構及重組本集團業務架構之計劃，以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公司，檢討經重組企業架構內各個組織之內部監控系統，惟有待本集團之重組計劃落實。

本公司將就財務分析及企業重組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披露者外，用以將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款項換算為等值港元之匯率乃當時之現貨匯率及／或賬面匯率（如獨立會計師行認為適當）。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黎哲女士及張雅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